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24號

原 告 林中祺

訴訟代理人 王嘉斌律師

被 告 吳祐宸

周芸甄

上列被告吳祐宸、周芸甄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94號），經原告林中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，至同案被告何恭宇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必奇

法 官 梁世樺

法 官 鄧煜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秀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